|  |  |
| --- | --- |
| ICS  | 01.040.03 |
| CCS  | A12 |

|  |
| --- |
|  3501 |

福建省福州市地方标准

DB 3501/T XXXX—XXXX

企业开办服务准则

Service criteria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21833202)

[1 范围 1](#_Toc12183320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2183320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21833205)

[4 基本要求 1](#_Toc121833206)

[4.1 基本原则 1](#_Toc121833207)

[4.2 窗口要求 1](#_Toc121833208)

[4.3 设备要求 2](#_Toc121833209)

[4.4 人员要求 2](#_Toc121833210)

[5 办理流程 2](#_Toc121833211)

[5.1 办理程序 2](#_Toc121833212)

[5.2 一网申报/线下申报 2](#_Toc121833213)

[5.3 一窗受理 4](#_Toc121833214)

[5.4 一次联办 5](#_Toc121833215)

[5.5 一口出件 5](#_Toc121833216)

[6 办理材料 6](#_Toc121833217)

[6.1 材料清单 6](#_Toc121833218)

[6.2 具体要求 6](#_Toc121833219)

[7 服务要求 9](#_Toc121833220)

[7.1 并联办理要求 9](#_Toc121833221)

[7.2 时限要求 9](#_Toc121833222)

[8 评价与改进 9](#_Toc121833223)

[8.1 评价程序与指标 9](#_Toc121833224)

[8.2 评价方式与结果 9](#_Toc121833225)

[8.3 服务改进 9](#_Toc121833226)

[附录A （规范性） 企业开办“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10](#_Toc12183322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待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待定。

企业开办服务准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开办的基本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材料、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福州市辖区内的企业开办服务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69.2—2015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2部分：进驻要求

GB/T 32169.4—2015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4部分：窗口服务评价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企业开办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企业从设立登记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过程。

1. 主要包括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五险一金”登记等环节。

申请人 applicant

依法向行政审批主体提出企业开办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1. 申请人可委托代理人办理企业开办申请相关手续。

 行政审批主体 subject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行政认可主体

负责行政审批、许可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规章委托的组织的总称。

 一件事打包办 one thing on one-time transaction

 将同一申请人，涉及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一件事”，进行整体业务一次性受理、分流办理的过程。

* 1. 基本要求
		1. 基本原则

企业开办服务应遵循公开性、时效性、便捷性和安全性原则。

* + 1. 窗口要求

企业开办服务应开设专门的办理窗口，提供包括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五险一金”登记、无偿代办、开办咨询的“六合一”服务。

* + 1. 设备要求

企业开办服务办理窗口应配备满足办公需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电话、打印机、高拍仪、高清网络摄像头、办公桌椅和档案柜等。

* + 1. 人员要求

企业开办服务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业务技能及协调沟通能力，熟悉窗口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掌握工作要求；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工作原则，不应泄露工作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
3. 其他条件应符合GB/T 32169.2—2015中6.1.2的规定。
	1. 办理流程
		1. 办理程序

企业开办的办理程序依次为：一网申报/线下申报、一窗受理、一次联办、一口出件；其中，一网申报可根据申请需求选择填报。企业开办的办理流程示意图如图1所示。

1. 企业开办的办理流程示意图
	* 1. 一网申报/线下申报
			1. 一网申报
				1. 具体环节

一网申报的具体环节包括用户登录、信息填报、材料预审及生成申请材料并签署，具体办理流程示意图如图2所示。

1. 一网申报的具体办理流程示意图
	* + - 1. 用户登陆

申请人自主登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fujian.gov.cn/）”，在“一件事码上办专区”点击“企业开办”专栏，进入“福建省企业开办网上服务专区”，使用闽政通APP扫码登录或输入账号、密码登录；选择“个人服务”，进行信息填报。

* + - * 1. 信息填报

信息填报内容包括：

1. 企业设立信息：即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投资人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2. 印章刻制信息：包括刻制基础信息和印章领取信息等信息；
3. 发票申领信息：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信息、纳税人资格类型信息和发票申请信息等信息；
4. “五险一金”登记信息：
	1. 社保医保参保信息：包括单位参保信息、员工参保信息等信息；
	2. 公积金缴存信息：即企业缴存信息。
5. 预约银行开户信息：即预约信息。

其中：印章刻制信息、发票申领信息、“五险一金”登记信息、预约银行开户信息可根据企业需求选择填报。

* + - * 1. 材料预审

由行政审批主体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企业开办范畴；
3.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1. 生成申请材料并签署

材料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进行签署。申请人可选择发起线上签章或窗口办理。

a） 发起线上签章：申请人应具备可用于电子签章的数字证书（CA证书）、电子营业执照、银行网银盾等签章介质条件；在电子设备上签章或对数据电文进行真实意思表达和确认，均视为有效电子签章。

1. 窗口办理：自动生成申请材料，下载打印后应由申请人进行有效签章或盖章。
	* + 1. 线下申报

申请人选择线下申报时，应到现场窗口办理，所提交的材料应符合第6章的规定。

* + 1. 一窗受理
			1. 具体环节

一窗受理的具体环节包括数据推送/窗口受理、材料审查、出具凭证，具体办理流程示意图如图3所示。



1. 一窗受理的具体办理流程示意图
	* + 1. 数据推送/窗口受理

申请人选择全程网上办理，应在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行政审批主体审查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各行政机关核准办理。

申请人选择窗口办理，应将纸质材料提交至企业开办专门办理窗口统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受理材料分发给各行政机关核准办理。

* + - 1. 材料审查、出具凭证

申请人选择窗口办理时，行政审批主体应对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凭证，具体内容包括：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承诺单；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缺件告知书；
3. 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审批主体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1. 一次联办
			1. 具体环节

一次联办的具体环节包括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及“五险一金”登记，具体办理流程示意图如图4所示。

1. 一次联办的具体办理流程示意图
	* + 1. 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设立申请材料审查无误后，应作出核准决定，准予设立登记。

* + - 1. 印章刻制

公安机关对印章刻制申请材料审查无误后，应作出核准决定。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向刻章现场服务点申请办理免费刻章。印章刻制完成后应向行政机关备案。

* + - 1. 发票申领

税务机关对发票申领申请材料审查无误后，应作出核准决定，并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业务，以及发票申领和/或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业务。

* + - 1. “五险一金”登记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五险一金”登记申请材料审查无误后，应作出核准决定，并办理社保医保参保和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

* + 1. 一口出件
			1. 领取结果

领取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2. 印章，包括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
3. 发票和/或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如：税务密钥（Ukey）。
	* + 1. 领取方式

领取方式包括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 1. 办理材料
		1. 材料清单

窗口办理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见表1。

* + 1. 具体要求

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业务的有关自然人应进行实名验证，验证方式包括：

1. 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
2. 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
3. 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使用A4型白色纸张打印，并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申请材料时，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并签字。
2. 现场窗口提交材料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时应提交原件；需要提交复印件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规定时，参照申请书中对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时，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应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时，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1. 窗口办理的材料清单

| 项目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
| 企业开办 | 1 | 《企业开办“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 见附录A。 |
| 设立登记 | 1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2 | 公司章程 |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表1 窗口办理的材料清单（续）

| 项目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
| 设立登记 | 3 |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按照股东、发起人身份不同，提交的证明文件如下所所示：a)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b)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c)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d)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e)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无需公证认证。f)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 5 | 《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 —— |

表1 窗口办理的材料清单（续）

| 项目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
| 设立登记 | 6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 |
| 7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 |
| 8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
| 印章刻制 | 1 | 企业设立登记受理后申请刻章的，提供企业设立受理单；领取营业执照后申请刻章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 3 |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现场采集经办人的图像办理印章刻制。 |
| 发票申领 | 1 | 登陆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申领 | 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陆。 |
| “五险一金”登记 | 1 | 《企业登记开户申报表》 | —— |
| 2 |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需提供。 |
| 4 | 《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信用承诺书》 | 申请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需提供。 |
| 5 | 《参保单位医疗(生育）保险网上申报服务申请表》 | 申请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需提供。 |
| 6 | 单位授权委托书 | 申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需提供。 |
| 7 | 《福建12333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变更）企业养老和工伤保险网上申报申请表》 | 申请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登记需提供。 |
| 8 | 《福建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变更）失业保险网上申报申请表》 | 申请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网上参保登记需提供。 |

* 1. 服务要求
		1. 并联办理要求

相关各行政机关应建立协同机制，将相关登记事项关联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企业开办”专栏，同时入驻企业开办专门办理窗口，按照办理流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独立并行办理所负责事项的服务工作。

* + 1. 时限要求

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材料或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专门办理窗口后，设立登记和印章刻制并联办理应在2个工作小时内办结；发票申领和“五险一金”登记并联办理应即刻办理；总时限应不大于3个工作小时。

* 1. 评价与改进
		1. 评价程序与指标

应按照GB/T 32169.4—2015的规定，明确评价目的、制定评价方案、获取评价材料和实施评价。

* + 1. 评价方式与结果

评价方式包括服务对象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由服务对象参与的服务对象评价，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应作为年度考核和绩效考评内容。

* + 1. 服务改进

应明确相关责任人，按照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目标、措施、时限等整改建议改进窗口服务。

应对窗口服务评价的方法、指标、程序等评价要素进行改进，确保其合理性和实用性。

应建立改进跟踪复查机制，实时公开和反馈复查验证信息。

应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已经改进的事项发生反弹。

应对窗口服务评价及改进工作全面总结，总结报告向窗口、服务对象和相关人员公开。

应对下一步窗口服务和评价工作提出新的方向和更高目标，确保窗口服务评价持续改进和窗口服务质量持续提高。

1.
2. （规范性）
企业开办“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企业开办“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见表A.1。

* 1. 企业开办“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  |
| --- |
| **企业开办“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
| **□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
| 住所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设立** |
| 申领纸质执照副本数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  万元 | （币种： ）折美元： 万元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行业分类 |  |
| □募集设立 | □ 年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印章刻制** |
| 提交材料内容 | □企业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 **□发票申领** |
| 申报网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fujian.chinatax.gov.cn/ |
| **□银行开户** |
| 财务负责人姓名 |  |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预约开户银行 |  |

表A.1 企业开办“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续）

|  |
| --- |
| **□“五险一金”登记** |
| □养老、工伤保险开户 |
| □医疗、生育保险开户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税务征收机构名称 |  |
| 税务电脑编码（13位） |  |
| □失业险开户 |
| □公积金开户 | 受托银行 |  |
| 单位电子信箱 |  |  |
| 单位发薪日 |  |
| 职工人数 |  |
| 汇缴人数 |  |
| 汇缴启缴时间 |  |
| 月缴存基数总额 |  |
| 缴存比例 |  |
| 月汇缴总额 |  |
| 缴存方式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证照和有关文书。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

表A.1 企业开办“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续）

|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资任：**1.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2. 使用的名称符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3.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同意登记机关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调取、存档本次申请所涉及自然人、法人的电子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級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联絡员、法律文件送达接收人（联系人）的身份证明）。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年 月 日 |

1.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